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皖学位秘〔2011〕5号

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2011〕54号）转发给你们，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请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开展此项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认真分析本校学科建设、特色优势、产学研合作和行业背景等实际状况，既要把握机遇，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审慎选择申报的专业学位类别和相关领域，又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紧密结合学校发展的战略定位、“十二五”规划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稳步推进学校的建设、改革和发展事业，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进一步凝炼办学特色。

各申报高校请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前，将申请报告、申请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及省级以上）论证报告及推荐意见等有关材料一式 20 份（附电子版）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方方，电话：0551—2831838，电子邮箱：
ffsdu123@126.com。

附件：一. 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试点工作的通知

二. 申请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报告提纲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共印 10 份

附件一：

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试点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适应国家现代化建设需求，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与人才需求紧密结合的学位授权动态调控机制，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紧密结合，优先支持与国家重大战略、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相关的学科，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针对国家有关行业领域特殊需求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现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难以满足培养需求，择需、择优、择急、择重安排少数办学水平较

高、特色鲜明、能够服务国家战略发展需要、且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的高等学校，在一定时期内招收培养研究生并授予相应学位的人才培养项目。现将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下称“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指导思想

试点工作以“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为指导思想，着眼于国家行业发展的特殊需求，进一步优化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布局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探索建立学位授权和学科建设与国家急需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新机制；改革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引导高等学校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推动科研和教学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入行业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参与单位遴选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发挥社会力量在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试点工作申报、论证、推荐及公示

（一）申报。试点工作面向仅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没有列入国家批准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普通高等学校。具体条件是：

1. 相关行业或本区域内有关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空白或培养

能力严重不足，社会需求量大；

2. 申请单位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鲜明，主干学科直接服务于国家有关行业领域；

3. 申请单位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

4. 申请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学科领域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学术背景和实践经验并重、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

5. 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标准的专用实验室及相对完备的实践教学基地；

6. 与有关企业及行业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学研合作成果突出。

省属高等学校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每个申请单位只能选择1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的，可以选报2个工程硕士领域。

（二）论证与推荐。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有关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及省级以上）对申报单位申请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所涉及的人才需求特殊性、人才培养不可替代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择需、择优、择急、择重原则，进行公开、公正评审选拔和推荐。原则上

各主管部门可推荐所属 1 所高校，最多不超过 2 所高校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工作。

请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将有关高等学校申请报告、主管部门论证报告及推荐意见等有关材料一式 15 份（附电子版）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向诚；邮箱：xiangcheng202@126.com；电话：010-66097896）。

（三）公示。被推荐单位的申请表（见附件 1）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上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9 月 16 日至 9 月 25 日，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由被推荐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须予以公布。

三、开展试点工作单位的评审及批准

1. 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及高等学校的专家组成的咨询和评审委员会，通过需求论证、听取答辩、实地抽查等形式，对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单位实施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评审及咨询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批。

四、试点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以 5 年为期，实行动态管理。项目期满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和项目实施质量决定是否继续授权。对于不能达

到预期目标，或人才需求已经发生变化的项目，不再安排其招收研究生，已招收的研究生全部毕业后项目即行终止。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有关高等学校。

- 附件：1.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试点工作申请表
2. 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论证报告提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试点工作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获得学士学位授权时间: _____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请表由申请单位组织填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2. 申请单位应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可靠，有据可查，文字叙述准确简洁，条理清晰。填报内容应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填报内容无相关信息时，在表格中填写“无”；有字数要求的，按照字数要求撰写，尽量不增加附页；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如无特殊说明，均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3. 申请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封面之上不再另加其他封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
4. 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见《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学位[2011]11 号）申请并填写本申请表。申请开展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单位，最多申请两个工程领域；每个工程领域分别填写申请表第二部分。
5. 2008 年-201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按照每年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教育部的数据填写。
6. 课程设置参照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申请单位整体情况

(一) 学校发展历史沿革、办学特色及优势学科简介

(不超过 3000 字)

(二) 师资队伍

职称	人数	25~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 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 学位人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合计							

(三) 人才培养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本科生招生数			
学士学位授予数			
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近五年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情况			
近五年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情况			

(四) 科学研究

近三年发表学术论文	篇，其中 SCI、EI、ISTP 收录	篇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共	项	近三年获省部级奖共 项
近三年获其他科研奖	项	近三年科研经费合计 万元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共	项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经费合计 万元
目前承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经费合计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经费合计	万元
来自行业或企业的科研项目	项，经费合计	万元

(五) 教学条件

专业教室	个	座位	个
多媒体教室	个	多媒体教室座位	个
校内互联网信息点数			
实验室面积	平米	仪器设备值	万元
中外文藏书	册	中外文期刊	种
近三年购置仪器设备经费	万元	近三年购置图书经费	万元

(六) 学校面向行业或企业开展实践教学、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总体情况
(限 1500 字以内)

二、拟申请_____硕士专业学位相关情况

(一) 支撑或相关学科情况

本科学科专业名称			设置时间	招生人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支撑学科	1					
	2					
	3					
相关学科	1					
	2					
	3					

(二) 师资条件

1. 专职教师

职称	人数	25-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具有实践经验人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合计								
专职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所占比例								
专职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者所占比例								
专职教师中具有实践经验者所占比例								

2. 兼职教师

职称	人数	年龄结构				学位		来 源			
		25-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	硕士	行政事业单位	科研机构	行业企业	其他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合计											

3. 拟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职/兼职	学历/学位	专业方向	已指导/协助指导研究生情况	近两年主要科研/实践活动及成绩
1								
3								
4								
5								
6								
...								

(三) 拟开设主干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拟采用的教学方法	拟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或部门
1					
2					
3					
4					
5					
.....					

(四) 实习实践条件

序号	实习实践 基地名称	建立 时间	每年可接收学生量 (人·月)	可为学生实习实践 提供的支持	其他需 说明情况
1					
2					
3					
4					
5					
6					
.....					

注：1. 可接收学生量以每人·月计算，如可接收1人实习1月，即为1人·月；可接收1人实习半月，即为0.5人·月。

2. 本表须后附各实习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出具的合作证明，注明合作关系建立时间、合作期限、合作内容等。

(五) 与有关行业或企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合作交流情况

(不超过 2000 字)

(六) 在管理体制、培养模式等方面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不超过 2000 字)

(七) 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论证报告提纲

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有关行业领域高层次人才需求分析（如人才需求的特征、规模及趋势等）。

二、申请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的不可替代性（从本地区或行业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现状与国家特殊需求的适应性，申请单位相关人才培养的特点、优势及特殊性等方面详细阐述）。

三、申请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的可行性（从申请单位整体以及拟开展培养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条件和水平，试点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等方面阐述）

四、支持申请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的保障措施（如主管部门给予申请单位的政策支持、资金投入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等）。

（注：论证报告由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及参与论证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落名盖章）

附件二:

申请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报告提纲

一、本行业相关特殊人才需求分析

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关特殊人才需求特征及趋势。

二、申请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的不可替代性

1. 本行业相关特殊需求人才培养现状及与特殊需求的适应性。

2. 申请单位相关人才培养的特点、优势及特殊性。

3. 申请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的预期效果。

三、申请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的可行性

1. 申请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整体条件和水平分析。

2. 申请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具体条件和水平分析。

3. 申请单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分析。

四、支持申请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的保障措施

1. 政策支持。

2. 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主要做法。

3. 人才培养质量和适应性的监督检查。

(注: 论证报告需由参加论证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申请单位共同落名盖章)